**清末民初魯南社會的動蕩與士紳地主(摘要)**

日本 德島大學綜合科學部 荒武達朗

**全文載於《新亞學報》第40卷第1期，2023年6月**

19世紀中葉中國各處叛亂愈發激烈，太平天國、捻軍運動的爆發，導致地方社會極為混亂與失序。中外學者早已强調該時期的所謂“社會軍事化”、紳權擴張的意義，如孔飛力、裴宜理等學者指出：咸豐同治年間以來，清政府對地方社會的治理失去了平衡，官府不知所措。由此士紳階層等“地方菁英”為了渡過動盪局面、維持社會安寧，在地方政治取得了主導地位，廣泛地採取舉辦團練、建立圩寨、堅壁清野等措施，尋求抵禦叛亂勢力的進攻。戡亂之後，社會軍事化與紳權擴張的情況確實到民國時期維持下去，其影響涉及20世紀前半期的地方政局 \*[[1]](#footnote-1)。此論述對學界帶來了巨大影響，其後學者以華南各省、華北的安徽、河南、河北三省為主要對象紛紛討論，開展了熱烈的議論。咸同年間的魯南社會也受到了其深刻影響，面臨基層社會的危機，鄉村領導階層，不止是地方精英，且不屬於士紳群體的一般庶民地主等人，也都發揮了其指揮力量。他們捐獻財富，糾合鄉民，為保家鄉做出了巨大貢獻。

自捻亂經過70多年之後，1938年挺進魯東南的中共，在莒縣等地創建了抗日根據地。中共在建立政權的過程中，意外遇到了地方社區的緊密團結和對外來政權的強烈反感。以地主財東、知識分子等人為核心而結合起來的鄉村人，都對新來的、陌生的中共抱持懷疑、消極、敵對態度。倘若設想19世紀中葉動蕩的影響及於20世紀中國社會，士紳地主等階層仍然在地方社會擁有主導權，中共就必須要與這些地方勢力對決。

莒縣（1913年改莒州為莒縣）地處沂蒙山區，直到20世紀，商業經濟發達程度遠不如魯西北、膠東、大運河區等地。根據《（民國）重修莒志》的記載\*[[2]](#footnote-2)，本地農業在產業結構中佔有極其重要的位置，工商業者都兼營農業，受其發展幅度的限制。從大體來看，魯西北、大運河區的地主趨向對工商業等的投資，反而是魯南地主呈現積累土地而採取租佃經營方式的傾向。經商也不離土，著重農業而得以發展。在傳統中國農村社會，大地主的土地積累是通過不斷反覆購買小塊土地而完成的，因此其佔有的土地必然分散在廣泛地域。在這塊遠離自家的土地上，地主一般不可能採用自家種地或使用雇工的經營方式，而自然任憑佃戶經營，必然導致租佃經營比重增長，佃戶租種地主的土地。

據中共的了解，地主與其他的一般農民，這兩種階級之間形成一個所謂“人身依附”關係。魯南的地主和農民也不例外。地主透過租佃關係，控制了四圍鄉民。華北鄉村社會的農民，雖然以自耕農為主，其經營自立程度比華南的高一些，但也離不開地主支配的影響。

當地的名門望族，大店莊氏是莒州最大的“封建勢力”，以農耕起家，購置並租佃廣大土地，兼營工商業、金融業。明洪武由東海十八村遷居莒州南部朱陳店(後來改稱大店)，明中期始祖莊瑜以前失考，加之族譜毀於明末兵燹。明朝中期以後，以力田起家積累財富，確立經濟基礎，明萬曆年間4世莊謙考中科舉入仕為官，從此上升為莒州科宦家族之一\*[[3]](#footnote-3)。但可清順治年間6世永齡考取進士後，直到乾隆中期的100年間，沒有出現考取功名的族人。莊氏族人可能沒有參與《（康熙）莒州志》《（乾隆）莒州志》的編修，而《（嘉慶）莒州志》的人物志上也很少見其族姓名。由此可見，清朝前期大店莊氏在地方政治上所佔的地位並不高，其家運或許有些衰落了。嘉慶年間以後科舉登第不斷，擁有堂號的家庭興起，隨著各個分支門戶的發展，在清末到民國時期，大店莊氏成為魯南蘇北最大的名門望族之一。莒州大店莊氏家族，清末民初土地擁有5萬畝，橫跨蘇魯兩省7個縣，號稱「馬行千里不食別姓草，人行千里不宿別家店」，進行了封建統治\*[[4]](#footnote-4)。

中日戰爭時期，中共挺進魯南地區，大店鎮成為山東分局、八路軍111師司令部等黨軍機關的駐扎地。在建立根據地和解放區的過程中，中共發現了地主和農民之間形成了很密切而堅韌的紐帶。中共方面的早期研究認為：魯南地區由於商業經濟浸透很緩慢，封建制度仍未趨向解體，還殘留著深刻的封建遺制，可以說這些紐帶即其殘渣餘孽。大店莊氏有雄厚的封建基礎及豐富的統治經驗。幾百年來，群眾被壓迫得過著豬狗不如的生活。老百姓被地主“麻痹”，很常見“階級覺悟不明確”的情況。這個“幾百年來”等描述有點兒帶著非歷史性判斷的傾向，忽視本地的人文環境、歷史過程的特徵。“麻痹”“麻醉”“階級覺悟不明確”到底是怎樣形成的，而且帶有什麼樣的性質呢？筆者認為，只有對當地地主的多種多樣的面貌加以分析，才能理解他們的所謂“封建統治”的實際狀態。下面嘗試就19世紀後半期莒州的事例，對士紳地主等基層社會領導層的社會角色及其形成過程進行初步探討。

莒州修方志始自明代成化年間，明清兩代至民國年間歷次續修。其中格式整齊的版本有四種，即《（康熙）莒州志》（康熙11年、1672年刊）、《（乾隆）莒州志》（乾隆7年、1742年刊）、《（嘉慶）莒州志》（嘉慶元年、1796年刊）、《（民國）重修莒志》（民國25年、1936年刊）\*[[5]](#footnote-5)。嘉慶志和康熙志、乾隆志相比，增加了一些雍正乾隆年間的記事，但幾乎看不出創新之處。 反之，民國志和嘉慶志兩種版本相比起來，篇目、記事都有很大的改觀，增添了新的紀實，豐富了關於19世紀後半期社會動蕩描寫的詳細敘述。咸豐同治年間廣泛爆發了太平天國、捻軍等叛亂。據各省各府縣方志的記載，太平軍和捻軍出征給各地基層社會留下了很強烈的印象。如在20世紀20、30年代的莒地，自戡亂算起已經過了70年，鄉民仍然世代傳說著相關捻軍的記憶。可見捻亂對莒州人民的意識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魯南地區，咸豐4年（1854年）發生了幅匪之亂，從此之後地方社會變得極不穩定。與此同時，淮河流域的捻黨與太平天國響應，糾集各處叛民，開始出征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華北廣泛的區域。在山東，咸豐10年到同治元年（1860-1862年）捻軍一度進逼莒州，全州域受到了深刻影響，同治6年（1867年）再次轉戰到魯南，但是勢力不如以前強大，捻亂終於被鎮壓下去了。捻亂在清代史研究上佔有很重要的組成部分，學界仍在產生很豐富的研究成果。大陸地區以往的研究早已論述:捻軍為農民“起義軍”之一，本是體現階級鬥爭的農民運動，然而其思想具有很明顯的落後性，其運動呈現“匪”的側面。捻軍進攻給基層社會帶來了暴力與恐慌，所有階級的鄉民均由此遭受生命財產的威脅。在捻軍攻克一個地域社會之際，其戰禍波及到貧苦無辜的百姓，上自士紳地主，下至貧農雇農，所有鄉民被迫齊心合力渡過這場困局。

象徵“保家護命”的典型標誌是修築圩寨。咸豐同治年間，在捻軍紛紛起兵的淮北和受到捻軍征伐的華北各省，大量出現了圍繞村莊的“圩”“寨”“堡”等防禦設施。正如孔飛力、裴宜理等學者指出，清政府控制地方社會的統治能力愈來愈弱化，士紳階層透過舉辦地方武裝來維持鄉村社會的安寧。圩寨並不是咸同年間才出現的，尤其在明末清初，由於兵災，民間盛行修圩自保。但是自17世紀至19世紀中葉的200年間，華北地區的方志上很少見到使人想起圩寨的記載。咸豐年間爆發了大規模起義，各處局勢趨於動蕩，於是鄉村社會重新開始修建圩寨等防禦設施。莒北居住著名門望族管氏，其族人管廷獻撰寫《咸豐南匪擾莒紀》，詳細敘述了捻軍進攻莒州的過程和盛行修築圩寨的狀況\*[[6]](#footnote-6)。同治6年(1867年)，捻軍再次進攻魯南，但各村已經完備了“村圩”“村寨”“村堡”等防禦設施，於是鄉民已能維持鄉村社會的安寧了。莒州的情況並不是特殊的，以往研究也早已指出，在捻軍起義時期的華北，到處都能看到修築圩寨、舉辦團練，堅壁清野的事例。

依據遭受捻軍進攻的鄉村社會的立場來講，捻軍其性格帶有濃厚的掠奪性、破壞性。無論是地主或農民，剝削者或被剝削者，鄉民暫時齊心合力而團結起來，從事保衛家鄉的事業。在籌辦這種地方防禦行為當中，士紳地主作為凝聚點而發揮主導作用。這並不是依靠他們的封建統治而產生出來的結合關係。佃租太重，工資太低，所謂封建統治、階級矛盾確實是存在的。從21世紀的觀點來看，傳統時代的地主和農民之間存在矛盾，屬於一個常識。不過，當時的他們如何能知道這些充滿自相矛盾、農民被麻醉、階級覺悟不明確的情況呢？ 還沒“翻身”的他們，面臨著自己生命危機，為了渡過這場困境，情願投奔鄉村社會裡值得依靠的人物。於是華北鄉村社會形成了一個很密切而堅韌的紐帶，即以地主等鄉村社會領導階層作為主軸，並且以各自勢力圈作為地理範圍的社會關係。以圩寨和團練為標誌的基層社會高度軍事化，導致傳統統治格局的解體，成為地方自立的原因之一。

動蕩時期結束，以圩寨為樞紐的組織都很快鬆弛，鄉民也再度回到日常生活。魯南則恢復了往日的平靜，社會漸趨安寧，人們不顧圩寨，任其荒蕪，組織農民的團練也鬆散,那個密切而堅韌的地主農民之間的結合關係，表面上已經消失了。但光緒年間，莒州地方政治再度失衡，鄉村治安趨向惡化了。走入動蕩時期，地主等鄉村領導就發揮指揮力量，重新修築防禦設施。再到20世紀20年代，本地督軍混戰，兵匪土匪橫行，當時莒縣各處莊村，均無圩寨可守，在遭逢督軍引起的戰禍、各處匪禍蔓延之際，鄉民再次依靠圩寨等防禦設施來自保身家。以士紳地主為主軸而培植起來的民間武裝，即所謂“地方軍事化”，時而鬆弛，時而緊密，即使是在進入20世紀以後，這種情況仍明顯存在著。

　　魯南地域的動蕩，以中日戰爭和國共内戰時期為最激烈。尤其是1943年秋天之前，莒縣、莒南縣呈現出國軍、共軍、日軍偽軍混戰的景象。現在的我們具有歷史知識，都深深瞭解日軍戰敗、國府遷台、中共建立政權這一歷史過程，但是置身於這一段中共尚未佔有絕對優勢的時期，人們無法堅信戰局將如何結束。那麼，咸同以後，承平日久，久無兵事的魯南社會，在此面對這個大動蕩時，將怎樣應對呢？ 中共在建立抗日根據地伊始，就發現了地主農民之間形成很密切、很堅固的團結，基層社會形成一個以鄉村領導階層為中心點的結合關係。由本文記述可知，即使原本存在著租佃、雇傭，金融制度的基本矛盾，但可以暫時不問其矛盾如何，在士紳地主的名望旗幟之下結合起來，抗拒外來勢力的干涉。這個結合也許是封建制度的遺制，但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它是以捻亂為契機之一而釀成的，是一種象徵“中國近代”的特殊現象。

1. \*(美)孔飛力著《中華帝國晩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美)裴宜理著《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footnote-ref-1)
2. \* ［民國］盧少泉修、莊陔蘭纂《（民國）重修莒志》1936年，卷38〈民社志・工商業。 [↑](#footnote-ref-2)
3. \* 請參看拙文，如〈明清華北の地域社會と宗族:莒州の事例研究〉，《德島大學綜合科學部人間社會文化研究》卷27(2019年12月)等。 [↑](#footnote-ref-3)
4. \* 中共莒南縣委辦公室編〈大店“莊閻王”罪惡史〉《文史哲》4期(1965年5月)。 [↑](#footnote-ref-4)
5. \* ［清］張文範修、段章纂《（康熙）莒州志》(康熙11年‧1672年)。［清］李方膺、彭甲聲修、戰錫侯、陳有蓄纂《（乾隆）莒州志》(乾隆7年‧1742年）。［清］許紹錦纂修《（嘉慶）莒州志》(嘉慶元年‧1796年）刊。［民國］盧少泉修、莊陔蘭纂《（民國）重修莒志》。 [↑](#footnote-ref-5)
6. \*《（民國）重修莒志》卷54〈文獻志・芸文〉，管廷獻〈咸豐南匪擾莒記〉。 [↑](#footnote-ref-6)